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三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接待或引導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旅遊，應指派或僱用領有英語、日語、其他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前項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不得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對指派或僱用之導遊人員應嚴加督導與管理，不得允許其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	第二十三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接待或引導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旅遊，應<u>依來臺觀光旅客使用語言</u>，指派或僱用領有英語、日語、其他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前項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不得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對指派或僱用之導遊人員應嚴加督導與管理，不得允許其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	鑒於近年來旅遊市場結構變化，我國少數外語導遊人數供需失衡，再者，世界語言種類繁多，無法亦無必要逐一建置各該外語導遊人員，目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所列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僅有十三種主要外國語，無法涵蓋所有來臺旅客使用之語言，本條第一項課予旅行業依來臺觀光旅客使用語言派遣外語導遊人員之規定，於實務執行上有其困難，又國外非團體旅客來臺參加旅行業之旅遊行程有增多之趨勢，惟該等旅客使用不同語言時，旅行業究應派遣何種語言導遊執行接待，滋生困擾，爰將第一項之「依來臺觀光旅客使用語言」字句，予以刪除，俾符旅遊實際需要。